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2024年越美城市管理指数项目

委 托 方: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 方)

研究开发方: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绍兴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1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年越美城市管理指数 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指数考核评价、指数体系设计、指数权重设计、园林绿化指数专项提升研究、指数数据采集等核心内容。

#### 1、指数考核评价

##### (1) 考核对象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滨海新区管委会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

##### (2) 考核方法

由市城管办结合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工作，按照“统一标准、月度计分、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的方式实施考核，考核由市城管办和城市管理第三方测评单位等共同赋分。

#### 2、指数体系设计

为实现分级考评，“越美”城市管理指数下设“越美”城市管理月度指数、“越美”城市管理季度指数、“越美”城市管理年度指数三项指数，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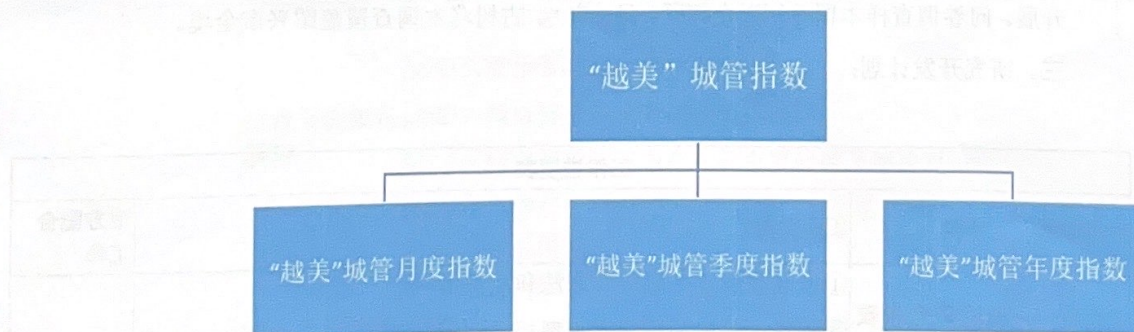


图1 “越美”城市管理指数体系

“越美”城市管理指数在城市管理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计算。其中，“越美”城市管理月度指数以月度考核为基础；“越美”城市管理季度指数以季度考核为基础，结合月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计算；“越美”城市管理年度指

数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结合月度、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计算。

### 3、指数权重设计

针对本项目设计科学合理的指数计算方案与指数指标权重方案，确保指数研发符合统计学基本原则。

### 4、园林绿化指数专项提升研究

古树名木是绍兴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群众的美好记忆和深厚感情。根据2023年“越美”城市管理指数监测，园林绿化模块中古树名木管理有待加强，为全面完成园林绿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省建设厅相关要求开展城市古树名木现状调查，完成编制《绍兴市古树名木调查研究报告》。

### 5、数据采集方案设计

针对本项目开展的要求，设计科学、合理、完善的数据采集方案，并针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一系列的处理、分析、审核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数据质量符合项目开发要求。

##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该指数考核必须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能够持续稳定的在合同期间开展。问卷调查样本覆盖绍兴全部区、县（市）。古树名木调查覆盖绍兴市全境。

## 三、研究开发计划：

时间安排	工作阶段	工作详情	甲方配合工作
	理论研究和政策分析	①搜寻和借鉴主流研究方法和相关案例； ②收集、梳理绍兴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③探索项目的研究路径和方法。	
	指数体系和指	①指数体系设计并征求意见；	

标体系迭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②指数体系迭代完善、确定；</li> <li>③指标体系设计并征求意见；</li> <li>④指标体系迭代完善、确定。</li> </ul>	
指数编制模型设计迭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选择指数编制模型并进行参数调整；</li> <li>②权重设计和交叉检验、确定；</li> <li>③指数修正与迭代；</li> <li>④确定指数计算模型。</li> </ul>	
专家论证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聘请统计学专家，针对指数研发进行系统性分析论证；</li> <li>②聘请城市规划管理学专家，针对绍兴城市管理进行研究分析；</li> </ul>	
满意度测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城市管理满意度问卷设计；</li> <li>②满意度问卷发放；</li> <li>③城市管理满意度数据收集与检验；</li> </ul>	
互联网舆情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迭代舆情监测方式；</li> <li>②设计定向爬虫系统；</li> <li>③定期抓取城市管理相关舆情信息；</li> </ul>	
数据质量检控与预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对源数据进行质量检控，检测异常值、审核数据真伪，删除无效数据等；</li> <li>②数据预处理：缺失判定与插值处理、噪音过滤与平滑处理；</li> <li>③将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标准分类，初步汇总得到简单数据报表；</li> <li>④将清洗后的数据存入数据库。</li> </ul>	
指数分析报告撰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绍兴城市管理总体发展态势；</li> <li>②绍兴城市管理分析指标建模；</li> <li>③绍兴城市管理多维对比分析；</li> <li>④绍兴城市管理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对策；</li> <li>⑤全年共撰写 12 篇月度指数简报、4 篇季度指数报告及 1 篇年度指数分析报告。</li> </ul>	
城市管理指数专题研究——园林绿化模块研究课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实地调研绍兴市全部古树名木；</li> <li>②拍摄古树名木生长态势照片（全身照、细节照、环境照等）；</li> <li>③测量古树名木树龄、树高、冠幅、胸（地）围等基础数据；</li> <li>④采集古树名木传说轶事；</li> <li>⑤撰写课题研究报告——《绍兴市古树名木》；</li> </ul>	
持续维护与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指数运行期间问题处理（视实际情况需要）；</li> </ul>	

代升级	②指标体系迭代（视实际情况需要）； ③权重体系迭代（视实际情况需要）
-----	---------------------------------------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 1、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99.2 万元。
- 2、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一) 乙方提供 2024 年越美城市管理指数编制方案后，甲方具备付款条件支付中标价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 49.6 万元，乙方完成园林绿化指数专项提升研究相关内容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计 44.64 万元；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2024 年越美城市管理指数开发全部数据后，甲方支付尾款，计 4.96 万元；发票随同进度提供。

(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发票等付款凭证资料，每次款项直接转账支付到合同列明的乙方账户。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一年。
- 2、调研、安装及运营工作在甲方所在地进行，开发工作在乙方所在地进行，其余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

3、成果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 2024 年越美城市管理指数编制方案 1 套；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园林绿化指数专项提升研究相关内容：编制《绍兴市古树名木》；项目结束后提供 2024 年越美城市管理指数开发全部数据。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对其在受托研发过程中接触或收集到的数据、用户名单、技术开发的源代码和相关程序、甲方经营层面相关商业信息、甲方客户的商业信息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严格保密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次研发项目相关的所有管理人员、系统开发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之内。

4、泄密责任：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保留继续追究之法律权利。

####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负责项目所需要的硬件环境和网络环境等的准备工作以及各项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安排项目配合人员及时提供本合同项目下的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

4、技术协作和指导内容：维护内容为日常使用咨询服务，向甲方的相关项目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

5、地点和方式：设计开发等内容在乙方所在地进行，现场实施及培训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延迟支付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不能按照乙方所提交的提纲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研究开发所必须的基本资料（或所提供的基本资料数据错误、失实等），乙方应当要求甲方及时予以补正。由此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重复工作，乙方不承担因项目延期而造成的责任。

2、乙方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完全脱离甲方实际而不能采用，甲方有权提出补充、修改要求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及时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因为乙方原因必须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被第三方提出有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2、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数据、平台等）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相关源代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验收的标准和方式：指数编制完成且经专家论证、甲方确认后即视为项



目验收。

##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越美城市管理指数开发、编制等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发现一起扣款 1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款 5000 元，第三次发现的扣除合同价的 10%，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另行协商或补充协议。

## 十五、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十六、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以协议下部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书的，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寄出三日内视为送达。

##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中介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 4、样品、样机；
- 5、成套技术设备。

###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定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定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张建峰 		
	住所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278 号新泽大厦		
	电 话	0575-85777176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研究开发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5 号楼 23 层		
	电 话	0571-88933435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城站支行		
	帐 号	1202 0277 1980 0181 053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